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3〕184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管理办法》已经于2023年12月22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学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政发〔2023〕7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第三条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在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折旧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第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下列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

- （一）房屋及构筑物；
- （二）专用设备；

- (三) 通用设备;
- (四) 家具、用具、装具等。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一) 文物和陈列品;
- (二) 图书、档案;
- (三) 动植物;
- (四) 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
- (五)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

第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 当月开始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和减少的固定资产, 以最终入账或下账的时间为准。

每年应计提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始价值/预计使用年限。

每月应计提折旧额=每年应计提折旧额/12(月)。

第七条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按照《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中的《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执行(详见附件)。

第八条 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总折旧额为其成本, 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对于按照暂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根据调整后的成本价与剩余折旧年限重新确定月计提折旧额。

第三章 无形资产摊销

第九条 学校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应当按月计提摊销，当月新增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摊销。当月新增的无形资产和减少的无形资产，以最终入账或下账的时间为准。

无形资产年摊销额=无形资产取得总额/使用年限。

无形资产月摊销额=无形资产年摊销额/12（月）。

第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一）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三）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学校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四）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学校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并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但已摊销完毕仍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学校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的总摊销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残值。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按照重新确定

的无形资产成本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专用设备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专用设备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